

#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

## 政

第 32 号

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经国务院同意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肖亚庆

财政部部长 楼继伟

2016 年 6 月 24 日



；

(二) 本第( )单、单独出，  
产( )比超 50%，大东的；

( ) 本第( )、(二) 对出，  
比超 50%的；

( ) 府部、单、单  
持比超 50%，但第大东，并  
东、程、董安对  
的。

第产标的当，不存法法  
的。定担保的产，  
当符《法》、《担保法》等  
法法定。府的，当法报  
府部。

第产督(称)负  
的产督；出负  
产的，定报本  
的产。

## 第二产

第负出的产  
。产不出，  
报本府。

第八 出 当 定 产 度，  
定 。 ， 对 处 安 、  
的 ， 承担 大 的产  
， 出 报 。  
方 多 东 持 的 ， 持 比  
大的 东负 程 ； 东持 比  
的， 东 定 东负 程 。  
第 产 当 方按 程 部  
度 策， 成 。  
东 的 东代表， 当按 本办法 定 单 的  
发表 、 表 ， 并 报  
单 。  
第 方 当按 发 产 的  
方案 。 产 安 的， 安 方案  
当 代表大 大 ； 处  
的， 当符 法 法 的 定。  
第 产 ， 方  
对 标的 。 参 不 单独  
的， 方 当 得 标的 度 报 。  
第 二 对按 法 法 必 产 的产  
， 方 当 的 对 标  
的 产 ， 产 备案的

基础定。

第 产 产 场 。 方

度安 ， 采

的方 ， 产 分段对 产

， 方。 不得 20

。

产 导 标的 的 发 的，

方 当 10 ， 产

， 不得 20 。

第 产 不得 对 方 ，

的， 不得 反 ，

当 报 备案，

5 反 的 。

第 方 包 但不 :

( ) 标的 本 ；

(二) 标的 的 东 ；

( ) 产 的 策 ；

( ) 标的 度 报 财

报表 的 财 标 ， 包 但不 产 额、负 额、

、 、 等 ( 参 的，

度 报 的 )；

( ) 方 ( 对 方 的 )；

( ) 、 底 ；

( ) 层 否 参 ， 东 否  
放 ；

(八) 方 ， 方 的 标 ；

( ) 的 。

当包 但不 ( )、(二)、( )、  
( )、( ) 。

第 方 当按 产  
的 档材 ， 并对 材 的 、  
、 负 。 产 当对 的 范 负  
。

第 产 次 的 底 ， 不得  
低 备案的 标的 。

第 八 到 方的，  
低 底 、 变 。

低 底 变 的，  
不得 20 。 的 底 低 的 90% ，  
当 单 。

第 次 超 12  
到 方的， 当 、 产  
等产 程 。

第二 ， 方不得变 产

布的，非方不导  
对标的断成的，方当调补充  
，并长。

第二产负方的登，对  
方否符出并反方。产  
方不的，单定方  
否符。

第二二产、产符的  
方的，按的方。采、  
标、方，不得反法法的  
定。

第二方定，方方当订产  
，方不得等对达  
成的调。

第二产导东持份  
的，当  
定。

第二产查、反断  
查、、拨地、采等府  
的，按定。

第二方，当符产  
导负单，安查定。

第二 当 币 ， 产  
币 。 不 产 的，  
方 当 产 单 的  
方付 。  
第二 八 当 5  
次付 。  
额 大、 次付 的， 采 分 付 方 。  
采 分 付 方 的， 付 不得低 的 30%，并  
5 付； 当 方 的  
法 担保，并按 贷 付 付 的 ，  
付 不得超 1 。  
第二 产 ， 产 当  
对 ， 包 标的 称、  
标的 、 底 、 ， 不 5  
。  
第 产 ， 并 方按 定 付  
， 产 当 方出 。  
第 的产 采 非  
方 ：  
( ) 处 安 、 的  
的 ， 对 方 ， 产  
的， ，



采非方；

(二) 出

部产的，该出  
策，采非方。

第二采非方产，  
不得低备案的。

按《法》、程策  
程，产报报的  
产确定，不得低的产：

( ) 出部，方  
方该出的；

(二) 部

，方方该  
、的。

第、出策采  
非方的产，当：

( ) 产的；

(二) 产方案；

( ) 采非方产的必方

；

( ) 标的报、产报备  
案。第二( )、(二) 的，

报；

( )产；

( )方、方标的的出产  
登 表 ( )；

( )产的法；

(八) 必 的 。

### 第

第 负 出 的  
。 ， 不 出 的，  
报本 府 。

第 出 定 的 。 ，  
对 处 安 、 的 ，  
承担 大 的 的 ， 出  
报 。

多 东 持 的 ， 持 比  
大的 东负 程 ； 东持 比  
的， 东 定 东负 程  
。

第 当符 出 的发 ，  
， 定 方案， 额、 、  
方 备的 、 标 方 等。 的 东  
符 法 法 的 定。

第 度 策， 成 。 、  
东 的 东代表， 当按 本办法 定 单  
的 发表 、 表 ， 并 报  
单 。

第 八 成 策 程 ， 当  
的 产 。

按 《 法》、 程 策  
程 ， 报 报 定 本  
比 ：

- ( ) 东 比 的；
- (二) 出 的 对 出 的；
- ( ) 对 独 的；
- ( ) 方 独 的。

第 产 对  
方， 不得 40 。 包  
但不 ：

- ( ) 的 本 ；
- (二) 的 ；
- ( ) 的 策 ；
- ( ) 报 的 财 标；
- ( ) 额 的 ；

( ) ;

( ) 方的 , 额 持 比<sup>\*</sup> 等;

(八) 方的 方 ;

( ) 的 ;

( ) 的 。

第 发 变 的,  
当 定。

第 产 的  
服 , 负 方的登 , 方  
查。

第 二 查的 方 多 , 采  
、 、 等方 多 次 。产  
负 方的 标 报 ,  
方 。 董 东 产  
础, 方的 报 等 定<sup>\*</sup> 方。

第 方 非 币 产出 的, 当 董  
东 , 并 的  
, 方的出 额。

第 订并 , 产 当出  
, 对 , 包  
方 称、 额、持 比 等, 不 5 。  
第 , 采 非

方：

( ) 本布 调 ， 定的  
参 ；

(二) 出 定 方 伴  
， 该 方参 出 。

第 出 策， 采 非

方：

( ) 出 定 、 的  
参 ；

(二) ；

( ) 东 。

第 、 出 策采

非 方 的 ， 当 ；

( ) 的 ；

(二) 方案；

( ) 采 非 方 的必 方 ；

( ) 报 、 产 报 备案

。 第 八 ( )、(二)、( )、( ) 的，  
报 ；

( ) ；

( ) 的 出 产 登 表 ( )；

( ) 的法 ；

(八) 必 的 。

第 产

第 八 定 额 的 产 备、房 产、 程  
地 、 、 产 等 产 对 ， 当 按  
部 度 策 程 ， 产 。

出 部 定 的 产 ，

、 非 的， 方 报

出 。

第 出 负 定 本 不 产

的 部 度， 部 、 、 策 程 、

程， 对 当 产 的 产 、

额 标 等 出 定， 并 报 备案。

第 方 当 标 的 定 底

:

( ) 底 100 、 低 1000 的 产

， 不 10 ；

(二) 底 1000 的 产 ，

不 20 。

产 的 程 参 本 办 法 产

的 定 。

第 除 法 法 定 的 ， 产

不得 对 方 。

第二 产 次 付 。

第 督

第 出 的 对

产 :

( ) 法 法 ， 定 产  
度 办法;

(二) 按 本办法 定， 产 、 等  
;

( ) 从 产 的产 ， 并  
对 的 查 ；

( ) 对 产 度的 彻 督  
查;

( ) 负 产 的 、 、 分  
报 ；

( ) 本 府赋 的 。

第 当 范  
产 的产 ， 并对 布 单。

的产 当 :

( ) 法 法 ， 从 府 的  
， 发 大 法 ；

(二) 度、 、 费标 等 ，  
符 产 度 定;

( ) 动的场 、 、 发布 道  
， 备 的 ；

( ) 的 场 ， 服  
产 的 ；

( ) 对  
动 测的 ；

( ) 的 督 查。  
第 当对产  
产 的 动 督。 出 的，  
对 、 、 报、 从  
：  
( ) 服 服 差， 场 得到充分发 ；  
(二) 常 定 查 发 多， 改  
不 改 不 ；  
( ) 操 、 大 等导 产  
程 出 ；  
( ) 反 定，被 府 部 处罚而  
；  
( ) 对 督 查；  
( ) 不 的 。  
第 发 方  
反 定、 的， 当 成 动。



第 出 的  
 定 对 出 的 产  
 查 抽查， 点 查 法 策 部  
 度的 彻 。

第 法  
 第 八 产 程 方发 ，  
 当 方 产 调 ； 调 按 定  
 裁 裁 法 。  
 第 产 当 “ 大”

策 。  
 的 反 定 策、  
 、 到 的， 单 按  
 干部 处分； 成 产  
 的， 当承担 偿 ； 成犯 的， 法

第 产  
 产 法 服 存 的，  
 报 ，  
 、 不得 不

、 成 的， 当承担 偿 ， 并 法  
的 。

第 附

第 二 府部 、 、 单 持 的 产  
， 按 ， 比 本办 法 。

第 、 出 的 产  
的 等 ， 定的， 定。

第 本 、 对 本 产  
的 督 ， 府 。

第 、  
的 产 ， 比 本办 法 定 。

第 府 的 成 产  
( ) 对 ， 按 法 法 定 。

第 本办 法 发 布 ， 产  
定 本办 法 不 的， 本办 法 。